

昌江出台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

从6方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04 法治时报

2024年5月13日 星期一

编辑/陈婷

校核/李成沿

版式/谢少依



护苗

周刊

昌江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
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统筹调度

在统筹调度方面，昌江通过制定2024年度各个防护组工作要点，明确主攻方向。如加强6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通过每月定期召开包保工作调度会议，及时通报当月工作进展和统筹部署下一步工作，扎实推进6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推进护苗驿站建设，完善护苗驿站基础设施，丰富场所活动内容，配齐心理咨

询师、辅导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形成护苗三级网络；通过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重点针对困境未成年人、留守儿童、辍学学生、有心理危机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联系帮扶。

家校社联动

在家校社联动方面，加强学校与家长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假期家访工作，及时掌握学生情况；加强政法部门在校力量。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在校园管理中的作用，选优配齐法治副校长，规范选配、履职、考核工作机制，推动法治副校

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防护。选聘第三方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对重点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教育引导其珍爱生命，走出心理阴影，恢复正常生活。

整治社会乱象

在整治社会乱象方面，积极开展校园安全管理、校园周边社会环境综合治理、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校外寄宿点检查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同时持续开展防命案、防溺

亡、防未成年人受侵害等安全教育。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依法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打击违法犯罪

在打击违法犯罪方面，鼓励社会各界及时发现、举报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案)件。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履行好强制报告制度，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刻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为司法机关快速发现、精准打击犯罪提供有力支撑。检察等司法机关要建立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倒查机制，对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实行“每案必查”，凡是倒查发现应当报告而不报告的，一律督促主管部门依法追责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持续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发挥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队专业化作用，畅通“12348”热线未成年人服务专席，深入学校、村(居)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知晓率。

加强宣传

在加强宣传方面，2024年，昌江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注重宣传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意义、未成年人防护举措、

反映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关爱未成年人的生动局面、专项行动中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成果显著的典型案例及先进事迹等，宣传“护苗”故事。

落实工作责任

在落实工作责任方面，昌江严格落实督导“四项制度”，确保专项行动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尤其是6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质效、

校园管理、假期第一课、强制报告等落实情况，并针对已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督促检查整改落实情

昌江公安交警大队铁骑中队队员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高凌 摄

昌江铁城路派出所民警钟全与学生进行问答互动。记者许光伟 摄

昌江铁城路派出所推进“护校安园”，强化警校联动机制 通过演练教会学生应对突发事件

■本报记者 许光伟 郝文磊

“我们一定要加强对邪教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警惕各类邪教人员的说教蛊惑，积极举报身边涉邪教线索……”4月22日，昌江中学校园里，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铁城路派出所民警以案释法，让学生们从本质上认清邪教的危害。

这是昌江铁城路派出所扎实推进“护校安园”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个生动缩影。自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铁城路派出所不断强化警校联动机制，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心理健康辅导、沉浸式反恐防暴演练……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公安力量。

心理辅导解开学生心中疑惑

“我们有什么困惑和不开心的事要讲出来，不要憋在心里。”昌江第一小学的多媒体教室里，一堂“护苗”专项行动之心灵彩虹之旅的心理健康辅导课正在进行，铁城路派出所民警、该校法治副校长钟全与学生互动，引导和帮助学生重新审视自己，发现自己的优点，树立自信心。

“我上次数学考了90分，这次才考60分，有同学说我上次考试偷看，我很难过，也很失落。”其乐融融的课堂氛围，让苏同学打开了话匣子。因为考试成绩落差大，个别同学背后的议论、父母的批评，让她十分烦恼，甚至产生厌学的情绪。

结合苏同学的学习、生活实际，民警用温和的语气，从家庭关系处理、同学关系相处等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解如何疏解不良情绪、如何应对学习和生活的压力，给予积极的建议和指导，帮助她解开心中的疑惑，敞开心扉，鼓励她努力学习，保持积极乐观的态度，做到快乐学习，健康生活。

民警还巧妙设计“心灵彩虹游戏”，通过设置4个时间段，让学生们沉浸式代入自己，勾出不同时间段自己是高兴、平静还是低落，让他们知道情绪是随时波动的，要善于疏解掉不良情绪，不要积压于内心，尽可能让自身保持在一个平稳的情绪当中学习生活。

“这堂课非常丰富，且很有趣，通过警官的讲解，让我正确认识到心理健康的重要性，让我掌握了不少如何管理自己情绪和自我调节、自我减压的方法。”生动形象的课堂，让苏同学感到了轻松和释然，受益匪浅。

为激发学生兴趣，民警还组织学生到学校操场开展释放压力、放松身心的互动小游戏，让学生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拉近彼此的距离，促进分享交流，加深同学感情，增强团结意识。“这次活动，我们的一些不良情绪不仅得到排解，更治愈了心灵，激发了我们热爱生活、热爱学习的热情。”这场小游戏，让陈同学意犹未尽。

“希望派出所可以多给学生开展心理辅导，让遇到‘心结’的学生受益，培养他们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以阳光的心态面对学习和校园生活，从‘心’出发。”昌江第一小学德育室老师张世精说。

沉浸式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当遇到紧急突发事件时，要第一时间启动‘一键报警’装置，使用防暴设备保护自身及学生的安全。”近日，铁城路派出所民警走进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昌江矿区中学，对安保人员和教师进行沉浸式应急报警程序和反恐防暴技能培训，现场演示防暴盾牌、长棍、钢叉等警械设备使用方法，指导安保人员和教师正确掌握防暴器械的动作要领。

随后，一场“惊心动魄”的反恐防暴演练正式上演：一名“歹徒”持刀入校实施暴恐行为，学校安保人员发现情况后，立即启动“一键报警”装置，随即手持防暴盾牌、长短棍等工具组成防线与“歹徒”周旋。民警赶到现场后，利用警务战术对“歹徒”进行围捕，仅用一分钟时间，成功将“歹徒”控制并带离现场。

“此次反恐防暴演练，不仅教会了我如何逃生，还让学生会了遇到突发事件时如何正确应对，怎样保护好自己和同学。”反恐防暴应急演练后，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昌江矿区中学的李同学向记者谈起了自己的收获。

演练结束后，派出所民警还对校园安全进行检查，清查校园周边场所。“除了进校园，我们还安排警力深入社区、村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宣传教育，推动防拐、防欺凌、防性侵、防电诈、反邪教、反暴恐、防溺水、禁毒、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入心入脑。”铁城路派出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据该负责人介绍，铁城路派出所不断探索警校和谐共建新模式，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职能作用，常态化关注、陪伴青少年学生成长，全力当好学生成长的同行者，当好平安校园守护者、法治校园建设者，为青少年创造平安、健康、快乐的学习生活环境。

“一定要让孩子全程戴好安全头盔，骑乘不要超员，更不要为图方便让孩子骑电动自行车。”近日，在昌江第一小学校门外，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铁骑中队队员钟声和钟君提前站好护学岗，向学生家长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醒家长接送孩子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劝导家长要以身作则，避免逆行、闯红灯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谨防意外发生。

此时正值学生上学高峰期，钟声和钟君分工合作，一人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提醒学生不扎堆、不乱窜，保持安全间距通过斑马线有序进入校园；一人在校园周边开展巡逻防控，检查是否存在未成年学生违规骑行、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疏导过往车辆，维护校园周边秩序。

自“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昌江公安交警大队铁骑中队把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控作为重中之重，积极探索学生安全防范措施，以宣传与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为学生安全出行保驾护航，让学生高高兴兴出行，平平安安回家。

以身边案 提醒学生吸取教训

“要满16周岁才可以骑电动自行车上路。”“坐电动车时要戴好头盔。”……在昌江第一小学操场上，面对昌江铁骑中队中队长林清凡的发问，学生纷纷表达自己对驾驶法定年龄及安全出行知识的理解，一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正在热烈开展。

林清凡结合昌江辖区涉校交通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学生讲解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的危害及“一盔一带”的重要性，教育引导学生在过马路走人行横道、遵守信号灯、不乘坐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以及未满法定年龄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以案释法提醒学生吸取案例中的教训，时刻敲响安全警钟。

“太吓人了，我一定要跟爸妈说骑车要戴好头盔。”一幅幅交通安全事故画面，让五年级(3)班的苏同学震惊不已。她表示要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积极提醒和监督父母驾车时要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喝酒、不接打电话、系好安全带，骑行时戴好安全头盔。

林清凡还列举身边真实的故事案例和数据，警示教育学生回家、返校途中不得成群结队在道路上嬉戏打闹、不随意横穿马路，未满12周岁不能骑自行车、未满16周岁不能骑电动自行车上路。

两学生骑车相撞 交警连夜开会警示教育

“作为老师，不要放松对未成年学生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作为家长，要切实履行监护

责任，把好孩子安全出行的第一道关。”3月31日23时许，一场关于未成年学生交通安全教育警示会在昌江交警大队召开，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与民警共同探讨如何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为各方合力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建言献策。

原来，当天22时许，石碌镇昌江大道某路段发生一起两辆电动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在该路段巡逻防控的昌江铁骑中队队员见状，立即上前处理。了解到事故双方4名当事人均是在校未成年学生后，铁骑队员将他们带回交警大队进行批评教育，并通知其所在学校的老师代表及家长到场，连夜召开教育警示会。

“未成年人缺乏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会上，昌江交警大队教导员胡兴财责令家长加强对子女的日常行为监管，并要求校方要加大力度对未成年学生违规驾驶“电摩”的监督和宣传教育，杜绝未成年学生违规骑行的发生。

会后，涉交通事故未成年学生进行深刻检讨，老师代表、家长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并承诺“家校警”携手，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监管和引导。

“一旦发现交通违法当事人涉及在校学生的，我们将采取现场教育，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通报学校、通知家长到场等方式进行教育和处罚。涉及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人数较多的，我们将组织交通违法学生及其家长、校方代表召开教育警示会，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胡兴财说。

昌江交警站好护学岗、普法进校园、召开教育警示会……

源头治理未成年人违规骑行